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辦的手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託代理人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 (1)建議委任境內審計師；  
(2)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4)為項目公司提供擔保；  
及  
(5)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幢5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委託代理人表格。不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有關表格。如為H股股東，委託代理人表格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目 錄

---

頁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	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審計師」	指	本公司審計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向股東寄發的本通函
「本公司」	指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76)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通函第EGM-1至EGM-3頁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自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五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28日，即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項目」	指	G92杭州灣地區環線高速公路寧波戚家山至舟山金塘段建設項目
「項目公司」	指	浙江甬舟複線二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董事長：

袁迎捷先生

執行董事：

吳偉先生

李偉先生

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杭州市

上城區五星路199號

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幢501室

310020

非執行董事：

楊旭東先生

范燁先生

黃建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貝克偉先生

李惟琤女士

虞明遠先生

敬啟者：

(1)建議委任境內審計師；

(2)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4)為項目公司提供擔保；

及

(5)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使閣下能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2. 建議委任境內審計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31日，內容有關建議變更本公司境內審計師的公告。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及浙江鎮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鎮洋發展」）的控股股東，正在推進本公司和鎮洋發展的重大資產重組，即由本公司向鎮洋發展的全體股東發行A股股票，通過換股方式吸收合併鎮洋發展。

本公司已聘任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天健」）作為本次重組項目的境內審計師。由於重組審計工作與2025年度境內年報審計工作高度重合，本公司擬聘任天健為2025年度境內年報審計師（「變更境內審計師」）。

本公司現任境內審計師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確認對本次建議變更境內審計師的事項無異議；其與本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分歧；亦無任何就建議變更境內審計師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注意的事項。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均認為，建議變更境內審計師符合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楊旭東先生（「楊先生」）因工作調整於2025年11月28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該辭任將於委任新的非執行董事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時生效。楊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提名委員會已提名趙西龍先生（「趙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以填補楊先生辭任後留下的董事空缺。趙先生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即2027年6月30日）止。於正式獲委任後，趙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趙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從本公司獲取任何薪酬。

---

## 董事會函件

---

趙先生，一九八五年出生，經濟師。畢業於長安大學，獲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專業碩士學位。趙先生曾任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公路**」）投資開發部副總經理、部門總經理助理，招商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投資開發部副總經理，嘉興公路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趙先生現任招商公路投資開發部總經理，兼任河南越秀平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嘉興市乍嘉蘇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廊坊交發高速公路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廊坊京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雲南昆玉高速公路開發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之江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路勁（中國）基建有限公司董事，河北保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晉中龍城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招商公路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招商平安基礎設施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天津）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佳選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信息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信息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趙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於2025年11月2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增加本公司經營範圍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基於業務發展實際需要，本公司擬調整其經營範圍，並對公司章程作出以下修訂(「建議修訂」)：

現條款	擬修訂
<p>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管理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許可項目：公路管理與養護；建設工程施工；建設工程設計；餐飲服務；勞務派遣服務；食品銷售；小食雜店(三小行業)；城市配送運輸服務(不含危險貨物)；業務培訓(不含教育培訓、職業技能培訓等需取得許可的培訓)；餐飲管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一般項目：股權投資；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汽車拖車、求援、清障服務；洗車服務；停車場服務；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住宿服務；旅行社服務網點旅遊招徠、諮詢服務；水產品批發；農副產</p>	<p>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管理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許可項目：公路管理與養護；建設工程施工；建設工程設計；餐飲服務；勞務派遣服務；食品銷售；小食雜店(三小行業)；城市配送運輸服務(不含危險貨物)；業務培訓(不含教育培訓、職業技能培訓等需取得許可的培訓)；餐飲管理；<u>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u>(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一般項目：股權投資；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汽車拖車、求援、清障服務；洗車服務；停車場服務；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住宿服務；旅行社服務網點旅</p>

## 董事會函件

現條款	擬修訂
品銷售；日用品銷售；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電子產品銷售；辦公設備耗材銷售；集中式快速充電站；道路貨物運輸站經營；交通安全、管制專用設備製造；交通設施維修；機動車修理和維護（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遊招徠、諮詢服務；水產品批發；農副產品銷售；日用品銷售；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電子產品銷售；辦公設備耗材銷售；集中式快速充電站；道路貨物運輸站經營；交通安全、管制專用設備製造；交通設施維修；機動車修理和維護； <u>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營運；車輛充電服務銷售；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u> （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除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章節及條文之內容維持不變。本次修訂內容最終以本公司登記管理機關的核准結果為準。

建議修訂之全文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倘建議修訂之中文與英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之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之規定。建議修訂對一家於中國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而言，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 5. 為項目公司提供擔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成立項目公司以進行本項目。

誠如該公告所載，除股東出資外，項目公司將通過銀行項目貸款，及爭取用於重點交通項目的中央財政資金與省級補助，以籌措建設資金。

然銀行貸款利率受銀行自律協會相關要求約束，現階段30年期新簽合同銀行貸款利率不得低於2.95%（即LPR5Y-55BP），該自律底線極大限制了項目貸款存續期間利率下降空間，故項目公司正積極探索保險債權投資計劃（下稱「該計劃」）作為替代性融資方案。

該計劃的主要融資條款如下：

- **借款人：**項目公司
- **工具：**保險債權投資計劃
- **本金額：**最高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
- **期限：**不超過25年
- **利率上限：**LPR5Y-95BP
- **利率基準：**掛鈎五年期LPR的浮動利率，每年調整一次

按人民幣50億元借款資金及還款週期初步測算，相較同等銀行借款金額，該計劃可合計減少融資成本約人民幣3.8億元。

為以具競爭力的條件滿足項目長期融資需求，本公司擬與寧波舟山港集團有限公司（作為項目公司現有股東）按在項目公司實際享有的權益比例85%：15%，就項目公司將實施的該計劃提供本息全額無條件不可撤銷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該計劃旨在降低本項目融資成本並進一步提升本項目整體收益率，符合公司提高資本效率的目標。透過擔保架構及與保險機構的合作所達成的優惠定價，相較傳統銀行融資提供了顯著改善的借款條件，直接轉化為貸款期內可觀的利息節流。最長25年的長期融資期限與本項目建設及營運時程相契合，有助於現金流與債務償付義務相匹配，從而降低再融資風險。與貸款市場報價掛鈎的浮動利率每年重設，既提供透明基準，亦可把握利率走勢的有利變化。本公司與寧波舟山港集團有限公司擬提供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強化信用支持，有助於獲取保險投資者資金，確保經濟高效且長期穩定的融資。綜合來看，上述特點預期將提升本項目收益率、增強財務韌性，並支持本項目高效執行。

由於項目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本公司提供擔保之行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04(1)(e) (ii)條之規定，因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該計劃之提供者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為項目公司提供擔保須經擔保人股東（即本公司股東）批准。因此，有關為項目公司提供擔保的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 6. 臨時股東大會

閣下敬請留意通函第EGM-1至EGM-3頁所載將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幢5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委託代理人表格。不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有關表格。如為H股股東，委託代理人表格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董事會函件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之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文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袁迎捷  
謹啟

2025年12月4日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幢5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便審議及（如恰當）通過以下（無論是否經修訂或補充）決議案：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委任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境內審計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 選舉趙西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批准擬任董事的服務合約及所有其他文件，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有關合約及其他相關文件，並就此採取所有所需行動；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寧波舟山港集團有限公司按85%：15%的比例對浙江甬舟複線二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融資本金不超過50億元、期限不超過25年的保險債權投資計劃提供本息全額無條件不可撤銷連帶責任保證擔保，可分批分期實施，於相關借款提款時正式生效；及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授權。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輝**

中國杭州市

2025年12月4日

附註：

###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 (a)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H股」)及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股東，應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於2025年12月18日或之前通過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地址及傳真號碼載於下文第5(b)段。
- (b)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公司股東如果派其法人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以及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的有關決議副本。

### 2. 股東代理人

- (a)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委託一位或多為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參加投票。受委託之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 (b) 股東代理人必須由委託人或其受託人正式以書面方式委託。如委託人為公司，則委託文件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託代理人表格由委託人的受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受託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c) 就內資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已填妥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均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之前送達本公司(地址載於下文第5(b)段)，文件方為有效。就H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已填妥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均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之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文件方為有效。
- (d) 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3. 暫停過戶日期

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19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停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4. 最後過戶日及股權記錄日

- (a) H股股東如要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必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於2025年12月15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b) 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股權記錄日為2025年12月19日。

### 5. 其他事項

- (a)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不會超過一天，參加大會的股東往返食宿費用自理。
- (b)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杭州市  
上城區五星路199號  
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幢501室  
310020  
聯繫電話：(+86)-571-8798 7700  
傳真：(+86)-571-8795 0329

於本通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吳偉先生和李偉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楊旭東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琤女士和虞明遠先生。